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一項新計劃,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2月31日,從公開市場以「市場回購」的方式,回購不超過價值10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6、2027及2028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此計劃預計將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能夠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 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 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 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